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南科六路 9 號 101 會議室（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總股數 113,088,07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4,776,058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額 164,817,836 股之 68.61%，已達法定開會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嚴瑞雄董事長、三新(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嚴正)、三新(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嚴華洲)、瑟正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嚴璐)、敦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林書賢)、燦英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黃偉宗)、陳贊仁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林宜靜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會計師、財務處陳景中處長

主席：嚴瑞雄董事長  記錄：陳景中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附件一)
- (二)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附件二)
- (三)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3,41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310,000 元。

三、承認事項

- (一) 案由：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 前項表冊請詳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8,672,490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0,472 權)	96.09%
反對權數：23,000 權 (含電子投票 23,0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92,586 權 (含電子投票 4,392,586 權)	3.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四。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6,022,29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073,5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761,482 權)	96.45%
反對權數：16,995 權 (含電子投票 16,99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581 權 (含電子投票 3,997,581 權)	3.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增訂董事委託出席條文，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067,464 權 (含電子投票 10,755,446 權)	96.44%
反對權數：23,029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583 權 (含電子投票 3,997,583 權)	3.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066,466 權 (含電子投票 10,754,448 權)	96.44%
反對權數：23,023 權 (含電子投票 23,02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8,587 權 (含電子投票 3,998,587 權)	3.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09,066,472 權 (含電子投票 10,754,454 權)	96.44%
反對權數：24,019 權 (含電子投票 24,01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7,585 權 (含電子投票 3,997,585 權)	3.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六分)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東捷的支持與愛護，使東捷能夠持續成長與茁壯。回顧過去一年，持續受惠於大陸面板廠建廠需求訂單帶來之挹注，以及LCD產業因電視面板往大尺寸且高清解析度的需求增加，對產品的品質要求提升及產品的差異化，促使面板廠積極地透過既有的生產線，持續擴產或去瓶頸化來增加產能，需添加各式製程及檢查機台，維持東捷110年度整體營運動能。除此之外，東捷也成功打開半導體封測產業的設備市場，在自動化及AOI/雷射設備也比109年倍數成長。

而今年，隨著 Mini & Micro LED 的應用逐漸成熟，東捷深耕業界客戶全力開發出的系列巨量轉移、巨量修補、拼接、檢查設備、亦隨著客戶的逐漸試產得到市場的肯定，有望出現跳躍式的成長。另加上半導體封裝廠積極導入自動化設備將成為趨勢，相信東捷的營運狀況將會持續穩定成長。東捷也將持續秉持不斷創新，以自有之關鍵核心技術，開發出其他產業之設備，同時也將以更務實的方式進入新事業領域，有全體股東的繼續支持，東捷將不斷精進，將努力經營的豐碩果實，分享與所有股東、客戶及員工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精密設備，提供給LCD面板、半導體封測、Mini 和 Micro LED Display 與物流中心等產業，設備種類包括整廠自動化軟硬體系統，AI AOI 智能檢測與修補，高精度精微雷射應用及真空製程設備。以上工廠設備於民國110年度生產與銷售超過數百台，並在設計優化與成本精實管控下，取得合併營業淨利率倍數成長至163.86%，達到625,500仟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532,187	3,806,879	19.05
合併營業毛利	1,219,963	829,752	47.03
合併營業淨利	625,500	199,110	214.15
合併稅後淨利	389,036	69,189	462.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349,650	36,378	861.16
合併毛利率(%)	26.92	21.80	
合併營業淨利率(%)	13.80	5.23	
合併純益率(%)	8.58	1.8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12	0.22	

說明：

- (1) 110年TFT-LCD面板因COVID-19、原物料與驅動IC缺貨，導致面板需求大增，面板廠注資於產能提昇及良率改善，更以各式檢查、測試、修補設備為甚。

公司把握這次機會，優化現有設備設計來提升成本架構競爭力和對客戶附加價值，進而提升毛利率，大幅提升獲利。此外，110年也目睹面板廠跨足至5G衛星天線、車載面板、Mini & Micro LED創新面板、智慧醫療面板和半導體封裝（PLP，Panel Level Package）等市場，其新製程所需設備也是公司110年新實績新營收來源，重要性也將逐年成長。

110年為Mini LED顯示器快速成長一年，各家LED廠均大幅增購機台，其中東捷子公司富臨科技所開發真空鍍膜機台更是產線必備設備。此外，其真空核心技術應用，在耕耘多年後，也平展到在GaN三代半導體、功率元件、Power MOS、CMOS影像產業及VCSEL雷射二極體等產業所需鍍膜設備。

半導體封測產業受惠遠距辦公和教學、5G、高效能運算、物聯網、電源晶片、汽車電子化和電動車等對高階和成熟製程晶片需求暢旺，晶片缺貨供不應求，也帶動後段封測量大增，產能滿載塞爆。各廠除加快新線投資之外，也致力於舊產線的自動化來降低對人力的依賴，增加競爭力。公司在半導體整廠自動化，和AI & AOI與雷射應用設備相關接單及營收，年年增長，已成功得到指標客戶認可與信賴，也成為東捷在面板和LED設備以外，另一隻營運支柱。

(2) 如上述，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89,036仟元。

單位：新臺幣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合併財務分析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92	60.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4.06	45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1.18
	權益報酬率(%)	13.07	2.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2.63	5.66
	純益率(%)	8.58	1.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2	0.22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提昇及產品的開發，亦朝特定核心技術之發展努力。

1. 在面板產業，東捷已成功開發特定波長節能LED光源，取代目前耗電耗能汞燈，協助客戶達到ESG節能減碳目標，並為控制全球暖化在<1.5度C盡力。此外，在Mini LED和Micro LED面板，東捷也開發了一系列重點製程機台，從巨量轉移及雷射焊接、巨量雷射修補、雷射鑽孔、拼接製程等，其中Mini LED相關機台已經成功導入可捲式擴大公眾顯示器量產線，而Micro LED相關機台已得到領導廠商認可，將成為未來Micro LED顯示器量產指標設備。

在半導體封裝設備，東捷在110完成開發電漿烤箱、蝕刻機、貼膜機、塗佈機、毛刷清洗機。此外，在延續東捷為修補專家理念，公司也開發

RDL Repair 機台，和金屬銅修補技術。在 IC 玻璃載板雷射應用，東捷也開發了玻璃切割和熱裂和 M-shape 光路模組。

在 AI & AOI 研發方面，東捷建立 3D 光檢實驗室，提供頂尖 3D 取像和分析設備協助客戶的新產品瑕疵檢測。另外，公司也標準化 AI Review System (AIRS)系統，讓面板和半導體客戶在導入東捷 AI 系統後，能經由 AIRS 持續經由操作員的回饋提升 AI 模型準確率。AIRS 已導入重點客戶工廠，經由不斷學習的 AI 模組提升瑕疵檢測和修補準確率，成功提升工廠良率和降低人力成本。

在智慧製造方面，東捷透過研華 WISE-PaaS 平台建立 OEE & 能耗管理系統，提升自身工廠效率和能耗管理，為導入 ESG 相關認證做準備。另外，公司也成功開發機台智慧截取盒系統，利用公開通訊協議客製化數據收集和監控，提供預防保養和環境監控等附加價值給機台使用者。

2. 如上述，110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計新台幣209,865仟元，佔營收4.63%。

(二) 111 年營運計畫

1. 經營方針

- (1) 持續提升TFT-LCD相關設備功能與價格競爭力，尤其是客戶跨足新市場所需設備改造或新產線規劃。
 - A. 現有設備功能提升包括智慧生產所需 IoT元件和資訊串聯系統。
 - B. 新市場設備包括車載儀錶板、平板衛星天線、扇出型面板級 (RDL PLP) 封裝所需設備。
- (2) 以領先技術加速次世代顯示器 (Mini LED 和 Micro LED) 量產設備開發，讓東捷協助指標客戶共同制定量產標準。
- (3) 提供半導體封裝的指標客戶高度創新與整合的自動化、檢測和雷射應用 (包括修補) 設備，並從中獲利成為東捷重點營收獲利的新事業線。
 - A. 將已販售至指標客戶並得到客戶認可之設備作為基礎，推廣到其他潛在客戶，擴大市佔率並持續透過自身核心能力，開發高度創新或整合機台，穩固東捷在半導體設備市場地位。
- (4) 超前部署ESG相關規劃，建立東捷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應盡責任，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 A. 設備本體設計納入節能節碳思維。
 - B. 協助客戶導入符合ESG精神之生產規劃，例如設備活化、改造。
 - C. 透過自主開發能源管理系統，加強工廠節能減碳管理，在111年產出第一份 ESG永續經營報告書。

2.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掌握111年度各產業客戶之資本支出增加契機，持續增加營業收入來源。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A. 提升製造效率，確實掌握交期能完全符合客戶要求。
- B. 零件模組化，提升共用料件比例，加快設計與製造時程，降低生產成本。
- C. 加強設計、組裝品質管控，嚴格執行QC政策，縮短裝機、維修時程。

(2) 銷售及產品政策：

- A. 持續加強品質與服務之改善，以鞏固現有顧客。
- B. 以高效能及合理價位產品迎合市場需求，積極擴展新客戶。
- C. 以現行技術能力深耕LCD設備市場。
- D. 藉由雷射、光學及機電整合之核心技術向上發展高階設備及其他服務。
- E.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並拓展延伸多元產業。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設備市場變化，本公司擬定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投入LCD、半導體產業及物流產業重點產品設備研發。
2. 積極發展LCD新製程技術研發。
3. 加強人才培育，提昇自主技術能力。
4. 運用設備核心技術，強化跨業設備製造能力。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過去東捷專注於TFT-LCD產業設備，並與TFT-LCD產業成長茁壯至今，東捷此時已累積了十餘年的自動化設備、光學、雷射加工應用及真空鍍膜製程等核心技術的實際經驗，能成功開發各產業之檢測、修補、自動化、真空製程設備等。因應未來多變的產業景氣，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會適時調整腳步，審慎而穩健的迎接未來挑戰，創造公司最大之利潤以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事業大展，萬事如意！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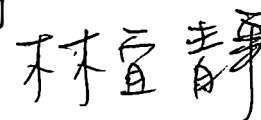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宜 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查核意見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

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機台銷貨收入，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3,597,905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9%，且因設備控制權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實際交機安裝而認列銷貨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二五。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上述產品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執行上述產品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完成證明與收取貨款證明；
- 三、取得上述產品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其他事項

東捷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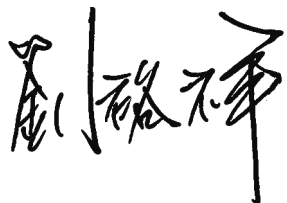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3,391	34	\$ 1,308,0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246	1	26,79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6,953	-	14,23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1,216,027	16	2,081,21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十三)	90,544	1	15,0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067	-	8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253,663	29	2,088,325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	-	91,70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54,754	2	100,3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63,645</u>	<u>83</u>	<u>5,726,523</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34	1	23,9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73,2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711,354	9	763,75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7,246	4	286,22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2,179	-	12,61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193	1	51,9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15,470	2	189,72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12	-	18,3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455	-	3,87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二)	4,80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6,761	-	15,8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0,606</u>	<u>17</u>	<u>1,439,628</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7,654,251</u>	<u>100</u>	<u>\$ 7,166,1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40,000	4	\$ 1,041,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49,896	1	249,8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912,528	25	1,004,607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20,287	-	10,7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32,543	15	940,690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6,853	-	20,5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81,962	4	211,8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77,908	1	104,48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3,907	1	39,89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8,238	-	12,2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及三二)	29,515	-	62,8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86	-	11,3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26,323</u>	<u>51</u>	<u>3,710,130</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11,337	3	299,58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0,043	-	11,0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5,922	4	278,261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239	1	57,0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	-	1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83,862</u>	<u>8</u>	<u>646,10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510,185</u>	<u>59</u>	<u>4,356,239</u>	<u>6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8,178	22	1,648,178	23
3200	資本公積	466,875	6	466,77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81	1	126,9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9	-	3,1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611	9	354,5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2,241	10	484,578	7
3400	其他權益	3,622	-	2,99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920,916</u>	<u>38</u>	<u>2,602,532</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223,150	3	207,380	3
3XXX	權益總計	<u>3,144,066</u>	<u>41</u>	<u>2,809,912</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54,251</u>	<u>100</u>	<u>\$ 7,166,1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五及三一）	\$4,532,187	100	\$3,806,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六及 三一）	<u>3,312,224</u>	<u>73</u>	<u>2,977,12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1,219,963</u>	<u>27</u>	<u>829,752</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六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7,683	4	162,579	4
6200	管理費用	387,133	8	316,5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9,865	5	169,0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0,218)	(4)	(17,5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4,463</u>	<u>13</u>	<u>630,64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625,500</u>	<u>14</u>	<u>199,1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三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2,563	-	13,902	1
7010	其他收入	42,261	1	127,23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6,157)	(3)	(216,640)	(6)
7050	財務成本	(16,878)	-	(29,6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450</u>	<u>-</u>	<u>(55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7,761)</u>	<u>(2)</u>	<u>(105,75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37,739	12	93,3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48,703</u>	<u>3</u>	<u>24,17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9,036</u>	<u>9</u>	<u>69,18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15	-	(\$ 8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	-	1,7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2)	-	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44)	-	3,0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21	-	4,1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0,457	9	\$ 73,364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9,650	8	\$ 36,37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386	1	32,811	1
8600		\$ 389,036	9	\$ 69,189	2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1,252	8	\$ 40,31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9,205	1	33,050	1
8700		\$ 390,457	9	\$ 73,364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2.12		\$ 0.22	
9850	稀 釋	\$ 2.10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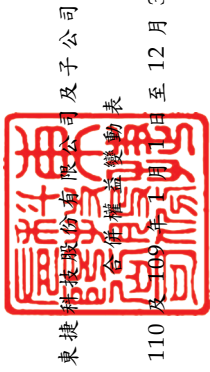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東捷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A1	\$ 1,648,178	\$ 466,779	\$ 105,272	\$ 3,149	\$ 613,694	\$ 5916	\$ 4,301	\$ 2,727,036	\$ 210,890	\$ 2,937,926	
B1	-	-	21,639	-	(21,639)	-	-	-	-	-	
B5	-	-	-	-	(164,818)	-	-	(164,818)	-	(164,818)	
D1	-	-	-	-	(186,457)	-	-	(164,818)	-	(164,818)	
D3	-	-	-	-	36,378	-	-	36,378	32,811	69,189	
D5	-	-	-	-	(676)	2,816	1,796	4,612	239	4,175	
O1	-	-	-	-	35,702	2,816	1,796	40,314	33,050	73,364	
Z1	1,648,178	466,779	126,911	3,149	484,578	(3,100)	6,097	2,602,532	(36,560)	2,809,912	
B1	-	-	3,570	-	(3,570)	-	-	-	-	-	
B5	-	-	-	-	(32,964)	-	-	(32,964)	-	(32,964)	
C3	-	-	-	-	(36,534)	-	-	(32,964)	-	(32,964)	
D1	-	96	-	-	96	-	-	96	39,386	39,386	
D3	-	-	-	-	349,650	-	-	349,650	181	389,036	
D5	-	-	-	-	977	(1,147)	1,772	1,602	(181)	1,421	
O1	-	-	-	-	350,627	(1,147)	1,772	351,252	39,205	390,457	
Z1	1,648,178	466,875	130,481	3,149	802,241	(4,247)	7,869	2,920,916	(23,435)	3,144,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7,739	\$ 93,3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440	129,760
A20200	攤銷費用	20,232	17,524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90,218)	(17,5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10,452)	(10,965)
A20900	財務成本	16,878	29,691
A21200	利息收入	(2,563)	(13,9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450)	5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307)	15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96,321)	172,30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7,490	117,223
A29900	逾期應付款項轉收入	(9,647)	(12,38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20)	1,971
A31150	應收帳款	1,055,422	115,6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63)	8,724
A31200	存 貨	(67,621)	187,2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412)	109,34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9)	(42)
A32125	合約負債	907,921	(533,953)
A32130	應付票據	9,569	10,718
A32150	應付帳款	201,500	(204,5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01)	(64,1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32	(34,233)
A32200	負債準備	(133,473)	(141,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3,8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4	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9,725	(33,8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92	14,0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36)	(\$ 23,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533)	(33,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8,648</u>	<u>(76,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3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5)	(22,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1	6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32)	(2,7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7)	(20,7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9,52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6,90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7)	(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54</u>	<u>(143,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4,923	1,68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5,923)	(2,26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8,839	99,9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8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586)	(38,0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829)	(28,1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4)	(164,8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435)	(36,56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9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1,510)</u>	<u>(648,6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16)</u>	<u>1,9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5,376	(866,6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8,015</u>	<u>2,174,6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3,391</u>	<u>\$1,308,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捷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真實性

東捷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機台銷售收入，其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304,9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80%，且因設備控制權之移轉可能於機台尚未完成實際交機安裝而認列銷貨收入，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二。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上述產品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執行上述產品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完成證明與收取貨款證明；
- 三、取得上述產品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並確認是否已作適當之帳務處理及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捷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捷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劉裕祥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10,145	26	\$ 891,65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7,246	1	26,79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	-	1,0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89,530	18	1,840,493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6,656	-	29,78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十一及二八)	122,327	2	72,4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067	-	80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47,352	14	1,179,055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87,063	2	70,4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1,386</u>	<u>63</u>	<u>4,112,551</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734	-	23,9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99,612	17	873,09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619,156	11	684,18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5,688	5	275,71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61,831	1	55,046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8,836	1	32,3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02,646	2	177,1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0	-	2,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375	-	8,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25,838</u>	<u>37</u>	<u>2,131,78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5,427,224</u>	<u>100</u>	<u>\$ 6,244,3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40,000	6	\$ 1,325,8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896	1	249,8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628,505	12	377,229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20,287	-	10,7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01,337	11	648,26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2,269	1	31,7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90,660	3	143,4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32,256	1	79,05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29,687	1	32,0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476	-	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29,515	-	62,8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89	-	4,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68,477</u>	<u>36</u>	<u>2,970,560</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211,337	4	299,58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083	-	5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61,851	5	275,07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6,239	1	57,0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21	-	12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	-	38,8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7,831</u>	<u>10</u>	<u>671,242</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2,506,308</u>	<u>46</u>	<u>3,641,802</u>	<u>58</u>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648,178	30	1,648,178	26		
3200	資本公積	466,875	9	466,77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81	3	126,91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49	-	3,14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8,611	12	354,5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02,241</u>	<u>15</u>	<u>484,578</u>	<u>8</u>		
3400	其他權益	3,622	-	2,997	-		
3XXX	權益總計	<u>2,920,916</u>	<u>54</u>	<u>2,602,532</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27,224</u>	<u>100</u>	<u>\$ 6,244,3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898,536	100	\$2,629,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2,215,931</u>	<u>77</u>	<u>2,178,947</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82,605</u>	<u>23</u>	<u>450,61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5,732	3	68,940	3
6200	管理費用	259,166	9	208,1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380	6	141,3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90,600</u>)	(<u>7</u>)	(<u>18,1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678</u>	<u>11</u>	<u>400,33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356,927</u>	<u>12</u>	<u>50,27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839	-	7,404	-
7010	其他收入	27,281	1	91,41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407)	(3)	(140,033)	(5)
7050	財務成本	(18,958)	-	(28,03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51,242</u>	<u>5</u>	<u>53,02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997</u>	<u>3</u>	(<u>16,224</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2,924	15	34,04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83,274	3	(\$ 2,32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650</u>	<u>12</u>	<u>36,37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70	-	(9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2	-	1,7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9)	-	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相關項目之所得稅	(314)	-	1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	-	2,81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02</u>	<u>-</u>	<u>3,9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1,252</u>	<u>12</u>	<u>\$ 40,314</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12</u>		<u>\$ 0.22</u>	
9850	稀 釋	<u>\$ 2.10</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東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管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648,178	\$ 466,779	\$ 105,272	\$ 3,149	\$ 505,273	\$ 613,694	(\$ 5,916)	(\$ 1,615)	\$ 2,727,036
B1	-	-	21,639	-	(21,639)	-	-	-	-
B5	-	-	-	-	(164,818)	(164,818)	-	-	(164,818)
D1	-	-	21,639	-	(186,457)	(164,818)	-	-	(164,818)
D3	-	-	-	-	36,378	36,378	-	-	36,378
D5	-	-	-	-	(676)	(676)	2,816	4,612	3,936
Z1	1,648,178	466,779	126,911	3,149	354,518	484,578	(3,100)	2,997	2,602,532
B1	-	-	3,570	-	(3,570)	-	-	-	-
B5	-	-	-	-	(32,964)	(32,964)	-	-	(32,964)
C3	-	96	3,570	-	(36,534)	(32,964)	-	-	(32,964)
D1	-	-	-	-	-	-	-	-	96
D3	-	-	-	-	349,650	349,650	-	-	349,650
D5	-	-	-	-	977	977	(1,14Z)	625	1,602
Z1	\$1,648,178	\$ 466,875	\$ 130,481	\$ 3,149	\$ 668,611	\$ 802,241	(\$ 4,24Z)	\$ 3,622	\$ 2,920,9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2,924	\$ 34,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63	82,202
A20200	攤銷費用	17,466	15,7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0,600)	(18,1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10,452)	(10,965)
A20900	財務成本	18,958	28,033
A21200	利息收入	(2,839)	(7,40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151,242)	(53,0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益)	(98,084)	150,0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7,286	114,677
A29900	逾期應付款項轉收入	(9,647)	(12,3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9	(359)
A31150	應收帳款	1,041,363	82,7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27	41,1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58	14,404
A31200	存 貨	529,787	293,8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5)	129,129
A32125	合約負債	251,276	(412,828)
A32130	應付票據	9,569	10,718
A32150	應付帳款	(37,280)	(375,2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6	7,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869	(103,025)
A32200	負債準備	(129,694)	(139,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3,8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4	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2,323	(123,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8	7,8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32)	(22,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48,626)</u>	<u>(\$ 15,63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82,483</u>	<u>(153,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3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91)	(13,5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	(51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0,500	25,50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3,911)	(17,2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76,134</u>	<u>121,05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85</u>	<u>106,8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4,923	1,968,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70,723)	(2,26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9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9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1,586)	(38,0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227)	(14,8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4)	(164,81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5,000)	(3,014)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9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1,273)</u>	<u>(317,08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8,495	(363,5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91,650</u>	<u>1,255,1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0,145</u>	<u>\$ 891,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四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7,986,071
110 年稅後淨利	349,648,98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9,04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1,255,98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0,625,9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35,062,59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33,549,40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5 元)		<u>(206,022,29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7,527,112</u>

註：本次盈餘優先分派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陳贊仁



會計主管：陳景中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無。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增訂。
第二十一條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正日期。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新增條次
第七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以</u>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新增及調整條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新增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新增及調整條次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目前最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並新增及調整條次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並調整條次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調整條次並增加修訂日期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會法規條文內容修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會法規條文內容修改。</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依金管會法規條文內容修改。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至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一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金管會法規條文內容修改。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及送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管會法規條文內容修改。
<p>第三十七條</p> <p>(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8日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2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辦理。</p>	<p>第三十七條</p> <p>(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8日，<u>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2日，<u>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函</u>，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辦理。</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辦理。</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函，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條文辦理。</p>	